

城乡社区居(村)民委员会服务设施申请认定表

编号: 370810100030/



申请单位(盖章)

申请单位	任城县(市、区)	阜桥街道(乡镇)	浣笔泉社区居(村)委会	联系人: 刘芝寒	联系电话: 15166405809
地址	万达华府2号楼东1单元103		用途	商业用水改为居民用水	备注
地址	万达华府2号楼东1单元104		用途	商业用水改为居民用水	备注
地址			用途		备注
地址			用途		备注
地址			用途		备注
街道办(乡镇)意见:					
县(市、区)民政局(社区建设管理部门)意见:					

- 备注: 1. 相关服务设施应符合《关于城乡社区居(村)民委员会服务设施有关价格政策的通知》(鲁发改价格[2020]1297号)文件规定的适用范围。
2. 此表1式3份。1份由县(市、区)民政局(社区建设管理部门)留存, 1份由街道办(乡镇)留存, 1份由城乡社区居(村)民委员会向相关单位申请执行有关价格政策。
3. 城乡社区居(村)民委员会服务设施认定公示网址:
4. 价格投诉举报电话: 12345